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合作内容和合作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
3. 预计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请详见“七、其他相关说明”。

####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华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资本”）及珠海华润格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格基金”）共同签署了关于在大消费大健康领域开展合作的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在围绕大消费大健康产业协同发展方面具备互补性合作优势，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资源整合结成长期共同发展联盟，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润资本及润格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华润资本及润格基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事宜不涉及具体金额，后续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将签订对应的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合作方介绍

- （一）公司名称：华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注册资本：HK\$5,000,000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三十七楼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秦锋先生任华润资本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润资本为公司关联方。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华润资本未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华润资本是华润集团产业基金的唯一综合基金管理平台，是华润集团产业转型升级、新产业探索培育的核心推动者。其主要投资于大健康、城市综合开发及运营、大消费、能源综合建设运营、科技创新及节能环保等多个领域。华润资本通过发起设立多元化股权投资基金，依托华润在产业、客户、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助力并完善华润集团的产业布局，并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投资回报。

(二) 公司名称：珠海华润格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焕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151 号 2615 办公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秦锋先生任润格基金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润格基金为公司关联方。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润格基金未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润格基金是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润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基金运营的管理平台。

### 三、合作主要内容

各方将围绕大消费大健康领域的业务拓展进行深度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 基于华润资本国际化视野和并购整合经验，将与奥瑞金形成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架构，有利于提高奥瑞金的综合竞争力。

2. 奥瑞金和华润资本或润格基金商请在大消费产业联合投资，并拟邀请消费类的战略投资者共同参与。依托华润集团和格力集团在产业、客户、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深度挖掘大消费领域的优质股权投资机会，共同



打造大消费产业股权投资+产业赋能平台。

3. 商请华润资本和润格基金充分整合华润集团在大消费大健康领域丰厚的产业资源和华润万家等渠道资源，以及卓越的产业管理能力，充分利用奥瑞金的产品研发及供应链能力，连接整合战略伙伴共同深化在大消费大健康领域的前瞻性布局，加速传统产业升级，赋能民族品牌，布局新时代下数智新营销模式。

4. 基于奥瑞金在大消费金属包装产品领域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优势地位，深化各方旗下优质消费和医药品牌在金属包装产业上的合作，共同提升品牌价值。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围绕大消费大健康领域协同发展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大消费、大健康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正在构成市场稳健可持续增长的基本盘，基于此公司围绕“包装+”的战略方向，依托大消费、大健康、国潮等理念，利用自身包装领域的传统主业优势，并运用创新包装新技术、新材料，公司已陆续推出了自有品牌产品。通过本次合作，公司一方面可充分利用现有产业资源强化和拓展主业，另一方面可推进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发展。

预计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合作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各方合作的基本原则、意向，通过建立平等尊重、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促进共同发展。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由各方在本协议框架下另行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按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分步实施，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助力项目的实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项目建设、运营及盈利是否能达到预期，相关业务业绩未来能否为公司财务指标带来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后续进展披露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1. 2021年5月19日, 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2021-临035号)、《关于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2021-临036号), 公司与云南省工业大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合作推出植物饮料系列产品。目前, 上述合作正常履行中。

2. 2022年1月27日, 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合作开发饮料产品的公告》(2022-临008号), 公司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推出运动饮料系列产品。目前, 上述合作正常履行中。

(二) 本次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本次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未来三个月内,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截至目前, 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